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18—031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书》，初步确定资产收购方案。同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

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5、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6、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